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5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0-6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6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孙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7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烟台全球研发中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正在建设中,为了研发更好的为生产服务及人才整合的需要,上海综合中心目前的职能将由烟台全球研发中心和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承担,因此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对外转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华科聚”)的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结果。  
本次转让后,上海万华科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万华科聚是万华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根据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结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上海综合中心目前的职能将由烟台全球研发中心和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承担,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产,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综合中心实施主体的上海万华科聚的100%股权对外转让。  
本次转让后,上海综合中心不再持有上海万华科聚的股权,上海万华科聚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37,735,849.06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424,51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9,28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415,232.30元。  
(二)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醚醚醚项目(挂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挂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7,727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醚醚醚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醚醚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万吨/年聚醚醚醚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3:根据公司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待利息	存储方式
20万吨/年聚醚醚醚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35,805.00	125.26	124,392.90	11,537.36		活期存款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	65.36	38,017.54	2,047.82		活期存款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70,000.00	26.36	7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245,805.00	216.98	232,410.44	13,585.18		

注: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  
截至2020年7月20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四、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万华科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76008752  
住所:913101150576008752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49999.99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1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22	66,058
负债总额	5,287	9,829
净资产	57,034	56,230
营业收入	2019年1-12月 4,200	2020年1-7月 1,750
净利润	-418	-805

注:以上数据经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经北京天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173号),本次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万华科聚截至2020年7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660,581,846.61元,负债账面价值98,285,299.24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62,296,547.37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上海万华科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73,078.03万元,评估增值16,848.38万元,增值率29.96%。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确定。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挂牌交易成交后予以披露。  
七、涉及转让募投项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上海万华科聚现有88名在册员工相关人事关系将同步迁移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整合公司人才资源,推动研发更好的为生产服务,同时可以盘活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于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该转让事项无异议。  
十一、尚需履行的生效条件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需要根据产权交易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因业务发展需要,签订了《互保协议》,担保期限五年,因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贷款业务到期,为保证其公司业务发展,继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15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向方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协议约定,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2月26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原《互保协议》的额度基础上变更为: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人民币柒亿元,即双方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1日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5)、《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3)、《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972928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斌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7、住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化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经营性地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9、关联关系:公司与汇通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资产	1,770,796.99	1,695,780.62
2	负债	680,706.95	643,078.20
3	所有者权益	1,090,090.04	1,052,701.92
4	营业收入	14,800.50	61,849.32
5	净利润	20,606.23	4,736.85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各项费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等。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067.9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1.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0.6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96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4,952万元和滞纳金12,131,936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涉仲裁案件支付完毕);违约金2095.2万元;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仲裁保全费用以及公司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用(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额为准)。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难以判断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接收公司提交的与被申请人上海银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余江县银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孔建团、张秀英、张浩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案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受理时间:2020年9月25日  
2、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4、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4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墩东路199-1号  
被申请人1:上海银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02923601XK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4幢401室  
被申请人2: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H89FXD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工业园区城片聚贤路2号  
被申请人3:余江县银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HBAN1K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工业园区城片聚贤路2号  
被申请人4:孔建团  
被申请人5:张秀英  
被申请人6:张浩  
(以上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合称为“被申请人”)  
三、仲裁的案件事实、理由和请求  
(1)仲裁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9年12月2日,公司和被申请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银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于2020年1月2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于2020年1月23日前向公司支付8,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6,952万元,股权转让共计20,952万元。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对以上标的股权转让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协议经签署和生效后,标的股权受让方即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未按协议的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1月1日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就支付计划及违约金向公司出具《承诺书》,被申请人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40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6952万元及其相应违约金;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参股公司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及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对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期间多次向被申请人发送《催款函》及《律师函》等文件,书面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等。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及利息滞纳金216万元,尚有14952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对标的利息滞纳金未收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网解释,被申请人基于协议中的价款支付义务,不会因新冠疫情原因为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被申请人延期付款的法定情形,并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按约完成非公司原因,因此第二笔和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以目标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协议及其实际履约情况,被申请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已经成就,且被申请人已经构成违约,虽经公司多次与被申请人往来函件并反复沟通,被申请人仍然无法兑现付款承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友好协商的方式已无法实现债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特按照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2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565.712万元及其滞纳金6,138,759.62元,被申请人3向公司支付7386,288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其滞纳金5,993,176.38元(计算至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需要承担滞纳金直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  
2、被申请人2和被申请人3向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20,952,000元;  
3、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对上述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保全费用;  
6、被申请人承担公司因本案而发生的全部律师费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本次报告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在受理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49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张平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平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查,现提名曹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曹凯先生简历  
曹凯,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1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国际贸易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曹永德先生的儿子,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6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即将持有的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古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截至8月25日半年报披露,上述工商变更仍未办理完成,但你在半年报中已确认重机铸锻转让收益。  
(一)请你公司结合截止6月30日重机铸锻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重机铸锻转让收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和内蒙古古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古达煤焦”)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重机铸锻100%股权,此事项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于2020年7月底收到古达煤焦支付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了其转让收益。但结合本次年审审计意见,公司转让重机铸锻股权转让事项未达到确认收益的条件,公司近期将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预计将在2020年10月27日进行披露。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资产交接手续进行了检查,对截至6月30日双方交易进度进行了核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计划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6月30日,该笔交易已经通过公司治理层审批,满足条件(一);交易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不适用条件(二);重机铸锻已经完成主要财产交付,但截至6月30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不满足条件(三);截至6月30日古达煤焦尚未付款,我们无法确认古达煤焦付款能力和付款计划,不满足条件(四);根据我们已取得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外部证据,无法确认古达煤焦是否可以控制重机铸锻的日常经营,不满足条件(五)。综上,我们无法确认截至6月3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经丧失对重机铸锻的控制权,无法判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中确认重机铸锻转让收益的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结合重机铸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等约定事项,说明重机铸锻股权转让进展与协议约定安排是否一致。  
回复:  
根据重机铸锻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1日,支付转让款叁仟万元整;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款壹亿元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款陆仟万元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支付转让款陆仟捌佰万元整。”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叁仟万元,其余款项尚未到达支付节点,因此,截至目前,股权转让进展与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根据你公司前期回复你2019年年报问询函内容,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因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5.81亿元和4.45亿元。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收回情况,你公司为收回相关款项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已切实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回复: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75亿元,较年初收回606.77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4.45亿元,暂无变动。  
为收回上述款项,由公司的清欠办公室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通过以物抵债、劳务抵债、互相抹账、发律师函、启动司法程序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利益。  
(二)2020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是否存在新发生银行受托业务而未收回款项的情况,如有,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具体到市县一级支行名称)、第三方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从银行取得的款项性质(贷款资金或承兑汇票),截至目前仍未偿还的金额,如系抵押贷款,请详细说明用于抵押上述贷款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所有权属等基本情况,请提供上述所有贷款合同及相关支付单据。  
回复:  
2020年1月1日至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银行受托业务未收回款项情况。  
三、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3,000万元预付款账龄已达一年以上,占合计余额的41.33%,请说明该项预付款项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报告期末仍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该3000万元为预付材料款是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重机物资”)预付给焦炭供应商的货款,是为重机物资采购的燃料,2019年4月份,重机物资与该供应商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KB-20190417),采购对方的冷焦炭,预计3000万元货款,价格锁定为1930元/吨,后因价格大幅上涨(接近2200元/吨),供货方提出按上述上涨的价格供货,公司认为应该按照合同价格,双方就此问题一时未能达成一致,直至2019年6月份重机物资停产,重机物资停产,但重机物资公司提出让供货方退回货款,对方却坚持按合同供货,受合同约束,公司只得同意,后因重机物资停产,所以在本年6月底整体出让重机物资之前,一直未通知到供货,本年6月底重机物资整体出售之后,重机物资即与供货方沟通该事项,经过多方沟通协商,目前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由供货方出出上后的重机物资价值3000万元的焦炭,重机物资直接将货款支付给重机物资贸易,供货价格按当时市场价格,预计2020年底前可以彻底解决此事项。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和副总经理熊德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平西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熊德强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平西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平西先生、熊德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平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30,457股,熊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40股,张平西先生、熊德强先生承诺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申报离职后2个工作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减持事宜。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交易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http://www.cninfo.com.cn)